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草案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系學會全體會員表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創立宗旨為聯絡全系情感，促進全系團結。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於歷史學系大學部註冊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會員享有平等權利，同時必須履行會員之義務。
- 第七條 會員必須盡進以下所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辦法及會議之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維護歷史學系形象，愛惜歷史學系及本會資產。
- 第八條 會員均可享有以下所列之權利
- 一、參與本會組織。
 - 二、行使本會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
 - 三、依規定使用系會資產。
 - 四、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活動並享有補助，未盡義務之會員不得享有此權利。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總理系學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另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
-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距任期屆滿尚有一學期以上，則由秘書組長代行其職權，並於兩週內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如距任期屆滿少於一學期，則由秘書組長代行其職權至任期屆滿。
- 第十二條 本會各行政組織及職權如下列
- 一、秘書組 負責本會行政工作，與會議安排及記錄。
 - 二、活動組 負責本會康樂活動之安排。
 - 三、學術組 負責本會學術活動策劃，與系刊出版。

- 四、美宣組 負責本會美術宣傳等工作。
- 五、公關組 負責本會對外交涉等工作。
- 六、體育組 負責本會體育活動相關事宜，各系隊隊長為當然組員。
- 七、總務組 負責本會財產及經費之管理。

第十三條 前條所設各組置組長與副組長各一名，由會長任命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由本會幹部會議另訂之。

第四章 幹部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決策機構為本會幹部所組成之「幹部會議」，執行機構為本會各組。

第十六條 幹部會議由本會會長、副會長與各組組長、副組長組成。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會長為當然主席，各組組員得列席。

第十八條 幹部會議決議案須經由三分之二幹部出席，多數同意後始為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幹部會議通過之決議案，須呈交系主任同意後，才可公佈實行。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本會之監督機構為「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所有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並請系主任等師長蒞臨指教。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列

- 一、聽取本會運作之報告。
- 二、得對本會幹部進行質詢。
- 三、審理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案。
- 四、組織會長罷免委員會。
- 五、得創制、複決，效力同等幹部會議之決議案，但仍須遵守第十八條之規定。
- 六、得否決尚未經系主任同意之決議案。

第六章 主管暨指導機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主管暨指導機構為本校歷史學系。

第二十五條 本會必須接受系主任或其選派之師長指導。

第七章 顧問團

第二十六條 卸任之本會幹部為當然之顧問團。

第二十七條 對於本會之諮詢，顧問團得提供意見做為參考。

第二十八條 顧問團有權對於章程內容提出修改草案。

第二十九條 本會召開之幹部會議，顧問團得列席兩名。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組織章程由本會幹部會議決議後，須經全系會員大會通過，陳請系主任同意並送本校學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經由幹部全體出席，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為有效修正案。

新增修改條文

第三十二條 修改第三十一條，本組織章程經由第三十一條規定提出有效修正案後，須待由系會員大會的召開，超過二分之一的系會員出席並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陳請系主任同意，送本校學務處核備後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會費使用辦法

(200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幹部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費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為公平、公正且合理使用系學會費(以下簡稱會費)
- 第三條 會費核銷之主管為本會總務。
- 第四條 會費之使用對象，僅限本系全體學生及其所辦理活動之使用。
- 第五條 會費得用於補助學生參與校內或系上所辦理之活動，但其對象僅限有繳交會費者。
- 第六條 會費繳交之金額，應考量學生實際需求，由幹部會議適時調整。
- 第七條 本辦法依照各年及活動參與情況的不同，使用會費之比例一至四年級為 1.5 :1.5 : 1 : 1。
- 第八條 轉入或轉出學生，須遵守前條所定之比例辦理繳費或退費手續，以距畢業剩餘學年數為計算基準。
- 第九條 活動負責人申請會費補助，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報活動計畫書且必須含預算表，由幹部會議審核及決定補助額度。
- 第十條 活動補助之審核，須遵守第七條之規定。考量補助之意義為給予繳交會費者參與活動之優惠，不應將會費過度使用於補助。
- 第十一條 例行活動之補助，得另訂施行細則，以利本辦法實施。
- 第十二條 總務應建立報帳核銷機制，且應於每次幹部會議報告會費收支情況，並公佈週知。
- 第十三條 第七條之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生效，其餘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須經幹部會議通過，並呈交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改條文

- 第十五條 修改第十四條，本辦法之修改須經幹部會議通過，提出有效修正案，待由系會員大會召開並同意後，方可呈交系主任同意並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

(2010.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幹部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歷史系系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之系學會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單位

- 第四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由系學會秘書部辦理之。
- 第五條 秘書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第三章 選舉人與候選人

- 第六條 凡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學生，均有選舉權。
-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 第八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九條 下學年仍為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之學生，均可登記參選

第四章 選舉公告與選舉活動

- 第十條 系學會秘書部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需載明正副會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週(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選舉人人數，應於選舉登記截止後三日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 五、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第十一條 會長暨副會長名額，依歷史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各一名。
- 第十二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二個月，依法完成。
- 第十三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時限規定為登記截止後三日至投票前一日。
- 第十四條 政見發表會，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自辦政見發表會。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系學會秘書部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
 - 二、自辦政見發表會，由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除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外，他人不得在場演講；其時間、地點應於舉辦前三日通知系學會秘書部，系學會秘書部得派人出席。
- 第十五條 系學會秘書部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性別、系級、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前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系學會秘書部。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職務上所已知或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 第十六條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一週(七日)前發放，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五章 投票及開票

- 第十七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歷史系系館就適當場所，設置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系學會秘書部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系會室前張貼。
- 第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負責人員若干人，由系學會秘書部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應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系學會秘書部審核派充之。監察員不足額時，由系學會秘書部遴派之。
- 第二十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系學會秘書部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系學會秘書部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至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系學會秘書部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負責人員會同監察員認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禍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系學會秘書部確認，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並呈報系學會備查。

第六章 選舉結束

第二十三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數不足兩組時，應達下列規定使得當選：

- 一、總選舉票票數須超過總選舉人人數之二分之一。
- 二、同意票須達總選舉票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系學會組織章程規定之計算。

第二十六條 系學會正副會長，皆因辭職或其他事故出缺，應由系學會秘書部於兩週內進行補選。如距其任期已不足一學期時，則不予補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須經幹部會議通過，並呈交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公佈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修改須經幹部會議通過，提出有效修正案，待由系會員大會召開並同意後，方可呈交系主任同意並實施。

第二十九條 修改第三章第六條，凡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含雙主修之學生，均有選舉權。

第三十條 下學年仍為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大學部含雙主修之學生，均可登記參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會費使用辦法「史學盃補助」施行細則

(200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幹部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史學盃補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本會「會費使用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在於鼓勵同學踴躍參與史學盃各項賽事，促進學生間感情的交流與運動風氣之興盛。
- 第三條 參加人員凡有繳交系會費者可獲得本會補助部分費用，唯補助之確切金額須經幹部會議核定。
- 第四條 幹部會議核定人員補助金額應遵守本細則之母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五條 除會費補助外，本校或本系對於史學盃之各項補助，參與人員均可享有。
- 第六條 體育組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計畫書並含預算表，以利幹部會議審核。
- 第七條 體育組應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支出明細予本會存查。
- 第八條 本細則須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並呈交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改條文

- 第九條 修改第八條，本細則之修改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即可公告並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系學會會費使用辦法「迎新宿營補助」施行細則

(2005.09.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幹部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迎新宿營補助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本會「會費使用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迎新宿營(以下簡稱本活動)為每年盛大之迎新活動,為鼓勵新生參與,並建立本活動申請會費補助之依據,特制定本細則。
- 第三條 本細則補助對象為參與本活動之新生以及擔任工作人員之舊生其有繳交系會費者。
- 第四條 本活動負責人得呈請本會補助部分活動支出。
- 第五條 本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交完整活動計劃書並含預算表,由本會幹部會議討論核定補助金額。該次幹部會議,本活動相關幹部應派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幹部會議核定補助金額應遵守本細則之母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活動負責人應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最終參與人員名單予本會總務組,以完成人員補助之退費手續;並提交收支明細予本會存查。
- 第八條 本細則須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並呈交系主任同意後始可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修改條文

- 第九條 修改第八條,本細則之修改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即可公告並實施。